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6号》起草说明

为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要求,增强审核工作透明度,经认真研究,我会对现有再融资非财务审核标准进行整合完善,起草了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6号》,统一适用于注册制全面实施后再融资非财务审核注册工作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- 一是为落实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,形成一套适用于注册制下 主板、创业板和科创板的再融资审核标准。对现有审核标准进行 调整整合、补充说明和修改完善。
- 二是精简统一制度,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监管标准体系。原则上,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内,且未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关系的,属于具体个案性回应市场关切的事项,以"监管规则适用指引"形式明确。

二、起草思路

- 一是以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为 依据。例如,将公开发行证券、非公开发行证券统一调整为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证券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,将《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预案》表述变更为《募集说明书》。
- 二是借鉴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成功经验。例如,考虑到注册制下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发生变更,因此相应调整核查和信披要求,例如,将同业竞争核查重点修改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

争,关联交易的核查重点修改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,将承诺事项、诉讼仲裁、对外担保、股份质押的核查或披露要求限定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。

三是保持规则间协调衔接。例如,同业竞争和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认定参照首发指引要求;删除承诺事项核查要求中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证监会公告[2022]16 号)重复的内容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6号》共13条,主要是对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、承诺事项、土地问题、诉讼仲裁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产业政策、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资金来源、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、股份质押、募集资金投向 PPP 项目等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。